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106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激励广大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敬业奉献，并配合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和河北省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表彰工作，现决定实施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评选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现将《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

“山海名师”（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与名额

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评选面向我校长期承担教学任务、贡献突出的一线专任教师。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3名。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立德树人。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未出现过教学事故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行为。

2.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科学合理，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学改革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3.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长期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近三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0学时/学年。

4. 教学效果出色，主讲课程有较大影响，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反馈优秀，在校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5. 因材施教，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积极改进教学方法，科学使用现代教育技术。

6.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研究成果突出。主持过校级以上（含）教学改革项目，能有效推进教学改革，发表了高质量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了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教改教研专著；或主编省级以上重点教材或规划教材，使用效果良好；或主讲的在线课程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7. 注重教学梯队建设。主动指导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作为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课程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提高本校在该领域教学地位做出积极贡献。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或得到有关机构或部门推荐。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系、部）提出申请；或有关机构或部门根据其日常优秀的教育教学表现进行推荐。

2. 学院（系、部）推荐。申请人所在学院（系、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确定1名推荐人选，并在学院（系、部）进行5天公示。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各单位推荐的申请人中通过以下评选程序择优遴选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师名师）人选。

（1）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经审查被推荐人不符合条件的，推荐材料退回申请人所在单位，该推荐人选指标作废。

（2）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课堂教学进行检查评比。专家组对每一名候选人课堂教学的随机听课不少于1课时。对当学期无课

的候选人，专家组将集中组织进行听课，讲课内容、地点、时间、方式由专家组指定。

(3) 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课件等教学档案进行审查评比。

(4) 组织专家查阅候选人近两年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包括候选人的听课记录、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等）的各项资料。

4. 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商议，如果认为本届候选人在教学效果等方面均不够突出，则本届人选空缺。

5. 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所有候选人按照评选条件打分，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评比打分提出建议人数量和人选名单。

6. 建议人选名单在校门户网站公示 5 天。公示后有异议的，由教务处、人事处组织对异议进行复查。经复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取消当事人资格；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确定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人选初步名单，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因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而被取消相关资格或受到相关处分的不得参加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的评选，因学术腐败行为而被取消相关资格或受到相关处分的不得参加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的评选。

四、表彰与奖励

1. 公布结果。学校发文公布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获奖名单，对获奖教师公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 2 万元奖金。

2. 获得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在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专业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

3. 根据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分类评价的精神，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依照“教学为主型”原则，科研绩效任务按其任务标准的 50%考核。

五、附则

1. 教学年限、论文著作等以及任职截止时间为评选年度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2.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推荐人选须从河北地质大学“山海名师”（教学名师）中产生。

3. 各级“名师”获得者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行为的，学校撤销（或建议撤销）其荣誉称号。

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